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今收到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关于恢复受理、审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业务申请的函》（基金部函[2011]966号），自2011年12月15日起，中国证监会恢复受理、审核我公司投资于境内的公募基金新产品的申请及新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备案事项。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